

证券代码：833163

证券简称：齐顺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与中银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中银证券推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齐顺科技；证券代码：833163。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银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

求及规定，公司与中银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